



No. 221
JUL. 2025

政風電子報



§廉政時事

揭弊法722上路 法務部邀集4大
執法系統應對新制

§資訊安全宣導

美眾院認定WhatsApp具高風險
禁止所有裝備使用

§財產申報宣導

如何查詢各項財產資料(第二篇：
不動產查詢管道)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海軍上士欠債淪共謀判2年2月
海巡隊員貪財也洩密起訴

§利益衝突迴避宣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
編-壹、未自行迴避考績態樣

§消費者保護宣導

- 1.入境攜帶食藥醫粧限自用，
返國轉賣恐觸法！
- 2.節能標章有期限，過期仍刊登
廣告觸法！

§反詐騙宣導

刑事局與LINE合作 史上最大規
模停權7萬3千個涉詐帳號

§廉政倫理事件優良案例

揭弊法722上路法務部邀集4大執法系統 應對新制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將於114年7月22日正式施行，是我國第一部揭弊保護專法。為鼓勵檢舉查緝重大不法，並促進未來實務運作順暢，法務部於114年6月26日特別針對檢警調廉等4大執法系統辦理新法說明會，邀集在第一線處理弊案的執法人員共約300人出席，說明新法規範重點，期建立正確處理揭弊案件之觀念與應對機制。

法務部鄭部長銘謙於會中致詞表示，保護揭弊者是該部一貫的政策方向，新法施行後不僅是揭弊保護制度的重大里程碑，更是推進廉能治理的重要措施。鄭部長也強調未來司法機關與各執法機關是案件受理、偵辦的最前線，更是揭弊者人身安全的重要防線，角色極具專業性與特殊性，在發掘真相的同時要兼顧人權，更應審慎落實揭弊保護程序，是各執法機關必須承擔的重中之重，以實際行動展現對揭弊保護制度的高度重視。

該法規定公布後6個月施行（114年1月22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期程緊迫，為保障揭弊者權益及實務執行順暢，廉政署積極展開相關籌備工作，全面盤點適用範圍，除針對新法適用範圍及弊端項目等主要架構與各主管機關確認彙整外，亦主動邀集相關部會開會研商、諮詢利益團體，針對現行制度通盤檢視，並廣納意見研擬施行細則草案；其次因應新法規範，同步籌備設置「揭弊者保護委員會」之組織規程與運作規劃，以強化對揭弊者法律諮詢等保護措施；針對泛公部門內部，則結合各政風機構於5、6月間辦理全國4場次的「種子講師工作坊」，總計培育174名內部種子講師，提升政風人員對新法的專業知能與應對能力，並深入各機關協助建構相關揭弊保護措施，有效擴大宣導效能。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針對泛公部門內部揭弊者提供「3保1減」之保護措施，包含工作權保障、身分保密、人身安全保護以及責任減免等措施，程序保障部分則有舉證責任倒置及揭弊抗辯優先調查等規定，為確保揭弊者相關權益，新法對於受理程序及保護措施均有特別規範，未來對現行各機關受理程序之影響，也是與會人員關切的重點，針對受理通知、權責移轉及保護要件啟動等議題進行熱烈交流討論。

建立安心吹哨的制度環境，是廉能政府的重要基石，法務部將持續於北、中、南區辦理分區新法說明會，協助各機關於正式施行前，清楚掌握制度規範，強化實務執行量能，共同打造「勇敢揭弊、安心有保障」的揭弊友善文化，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邁向廉潔透明的現代政府。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如何查詢各項財產資料

(第三篇：不動產查詢管道)

財產項目	受理查詢機關	查詢內容
不動產 (土地、建物)	已登記土地及建物： 1、各縣(市)地政事務所 2、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	1、 臨櫃 申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2、 網路 申領「不動產電子謄本」
	未登記土地及建物： 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所屬各分處、或各縣(市)稅捐機關	臨櫃 或 使用自然人憑證 申請財產清單 房屋稅單

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 使用上若有任何問題，請洽客服專線0800-080212

[行動裝置](#) | [使用手冊](#) | [下載專區](#) | [問題與解答](#) | [討論區](#) | [客服專線](#) | [回首頁](#) 123 線上訪客206人

HiNet帳號登入

- 謄本申請作業(送件區)
- 謄本進度查詢(領件區)
- 人工登記謄本送件區
- 超商謄本列印
- 建物門牌查詢
- 謄本申請資料批次送件區
- 交易憑證列印
- 謄本查驗
- 謄本申請明細查詢
- 建物門牌申請明細查詢
- 新舊地建號查詢
- 鄉鎮市區查詢
- 系統作業須知
- HiNet帳號申請須知
- 謄本送件練習
- 謄本領件練習
- KIOSK電子謄本下載專區

謄本檢查

地政電子謄本驗證程序說明：

- 一、 驗證者(或單位)可親自利用明文地政電子謄本首頁之謄本種類碼及其相關資料，或透過網路逕為下載之地政電子謄本密文檔(*.p00)至網路申辦伺服器辦理謄本查證。
- 二、 系統將檢核地政電子謄本謄本資料之完整性、內容是否被篡改及驗證簽署者之身分。
- 三、 系統會顯示驗證成功或失敗的訊息，如果成功並會自動把完整之內容顯示於畫面。
- 四、 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謄本種類碼及其相關資料查證期限為三個月。

查驗方法 輸入檢查資料 上傳檔案
 列印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縣市 全部
 鄉鎮市區 全部
 收件年字號 年 字 號
 段小段 本謄本為異動索引或異動清單
 謄本種類碼

為了確保交易安全，請輸入上圖中之驗證碼：

如何查詢各項財產資料

(第三篇：不動產查詢管道)



如何申報取得價額？

取得方式	受理查詢機關	查詢內容
買賣等有償取得	無	土地：實際交易價額
		建物：實際交易價額；若為自行建築或搭建，原始建造價額

取得方式	受理查詢機關	查詢內容
贈與、繼承無償取得	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線上查詢/公告土地現值及地價查詢	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
	各縣(市)稅捐機關	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

※自申報(基準)日前5年內取得之不動產，應申報取得年度之取得價額。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the Department of Land Administration, M.O.I. The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線上服務' (Online Services) and '公告土地現值及地價查詢' (Announcement of Land Current Value and Price Query). A map of Taiwan is displayed, highlighting various counties and cities like Taipei, Taichung, and Tainan.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內政部地政司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

【壹、未自行迴避考績態樣】



公職人員考績評核係機關每年度例行性業務，全面性就機關受考人員予以評核，且考績評定涉及受考人員服務機關、主管機關及銓敘部公職人員之評擬、初核、覆核之流程，各該流程公職人員於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年終考績評核各階段均有自行迴避義務。



考績之評定涉及獎金之發放與職等之陞遷，故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4條第3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

【壹、未自行迴避考績態樣】



案例

寧願跪算盤，迴避才安心



阿良是植物所所長，太太小花是他的部屬。每年年終打考績時，阿良都很頭痛，若初評給小花打乙等，怕回家被罰跪算盤，可是機關甲等又有名額限制，給小花甲等怕同仁質疑不公，幾經考量後，阿良連續兩年還是決定初評小花考績甲等，並將考核結果提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小花最終獲得考列甲等及獎金發放等利益。

阿良因參與評定配偶小花甲等考績而未自行迴避，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16條第1項得處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溫馨提醒

每年年終考績評核時，總是幾家歡樂幾家愁，考列甲等不僅比乙等多領半個月薪俸的獎金，且於職等陞遷上亦比乙等佔有優勢，但甲等有比例限制，不可能人人保甲，所以每年打考績的時刻，總是主管傷腦筋，部屬憂獎金。

因考績之評定涉及獎金發放與職等陞遷，因此公職人員於考績評核過程中，除覈實考評外，亦不得參與其自身或關係人考績評核，故提醒公職人員如遇自身、配偶或二親等親屬的考績案應該自行迴避。

刑事局與LINE合作 史上最大規模停權 7萬3千個涉詐帳號

刑事警察局於114年6月26日宣布，與LINE公司攜手合作重擊詐騙，針對高風險電話門號所註冊的異常LINE帳號進行大規模停權。這項專案行動將停權7萬3千個帳號，展現警方與LINE公司共同防堵詐騙的堅定決心與積極作為。

刑事局指出，這次停權行動初成立專責小組，與LINE聯手分析數千個詐騙帳號，進一步發現4萬5千個高風險電話門號及7萬餘個涉詐LINE帳號，有別以往對於詐騙LINE帳號停權多為個案蒐報，這次是系統性分析源頭，從源頭阻斷詐騙集團用以施詐的通訊工具，提升打擊詐騙的效率與精準性。

刑事局分析，4萬5千個高風險電話門號，除註冊LINE帳號外，也被用於網路拍賣平台及遊戲帳號施行詐騙。為加強打擊力道，刑事局已啟動「跨業聯防」機制，請相關業者針對高風險門號註冊帳號，進行重新驗證、停權或其他適當管控。

警方強調，這次專案行動將是一場持續進行、全面升級的數位反詐騙戰役，刑事局將持續針對詐騙數據深度分析，辨識出更多具備高風險特徵帳號，並與網路平台業者聯防共享情資，針對詐騙帳號進行停權。

除了強力執法，刑事局也再次呼籲廣大民眾務必提高警覺，「詐騙手法層出不窮，但萬變不離其宗，多數都會要求您進行匯款或提供個人資料。」這次大規模停權行動，可能會導致部分民眾發現自己原本所在的LINE群組，突然解散或成員被退出，若發現LINE投資群組成員或好友帳號變成「不明」、被退出群組、或發現熟悉的群組突然消失，請務必提高警覺，千萬不要再次加入任何投資詐騙群組及老師的帳號，這些都是詐騙集團的LINE帳號。

美眾院認定WhatsApp具高風險 禁止所有裝備使用

(中央社華盛頓綜合外電報導) 根據美國聯邦眾議院全體人員的備忘錄，已禁止在眾院所有裝備中使用臉書 (Facebook) 母公司 Meta Platforms的通訊應用程式WhatsApp。

路透社報導，這項通知表示：「網路安全辦公室 (Office of Cybersecurity) 認定WhatsApp對用戶來說具高風險，原因是在保護用戶資料方面缺乏透明度、缺乏儲存資料加密，以及使用過程中存在潛在安全風險。」

這項出自行政總監的備忘錄建議使用其他通訊應用程式，像是微軟 (Microsoft Corp) 的Teams、亞馬遜 (Amazon.com) 的Wickr或Signal，以及蘋果 (Apple) 的iMessage和FaceTime。

Meta發言人說，公司「以最強烈措辭」反對此舉，稱此平台提供較其他獲准應用程式更高等級的安全保護。

2025年1月，一名WhatsApp員工表示，以色列間諜軟體公司Paragon Solutions已將記者和公民社會人士等諸多用戶列為目標。

美國眾院過去也曾禁止在員工裝備中使用其他應用程式，包括2022年以安全問題為由禁用短影音應用程式TikTok。



海軍上士欠債淪共諜判2年2月 海巡隊員貪財也洩密起訴

海軍新訓中心前上士陳○閔欠債，上網結識替中國大陸蒐集情報的「張先生」，並交付國防機密資料，獲利八萬元，臺灣高等法院昨依陸海空軍刑法交付軍事機密罪判陳2年2月徒刑。無獨有偶，海巡署艦隊分署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李姓隊員，涉洩密給大陸人士以獲取報酬，高雄高分檢依國安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貪汙等罪起訴。

陳○閔103年至112年間入伍服役，111年間因積欠債務欲辦理貸款，從通訊軟體LINE、社群平台Telegram結識替對岸蒐集情報，但身分不詳的「張先生業務經理」等人。

檢方起訴指出，陳111年4月至112年2月間，分別在屏東、宜蘭等地向同學取得軍事機密等電子檔，再列印成紙本、攜出營區，四度使用手機拍攝後傳送給「張先生業務經理」等人，獲取犯罪所得17萬元。

高院審理時，陳坦承犯陸海空軍刑法交付關於中華民國軍事上應秘密電磁紀錄罪，因陳自白認罪而獲減刑。陳另被訴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因他交付的電磁紀錄並非自身職務而持有，高院認為不成立犯罪。

高院僅認定陳犯一罪並獲取8萬元報酬及獎金，審酌陳當時身為軍人，國家、責任、榮譽均為軍旅生涯中，一再受洗禮薰陶的信念及價值，應較一般人更知悉效忠國家的重要性，卻罔顧國家栽培，為貪圖錢財，用軍事機密資料換錢。

高院指陳○閔嚴重損害國家安全，敗壞軍人武德，戕害軍譽，但他認罪知錯並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判他2年2月徒刑。至於檢方認定陳三次拍攝、傳送國防機密秘密資料，各獲取3萬元部分，高院認為傳送的資料不屬於或無法確認是機密，諭知無罪。

李姓海巡隊員自111年9月起，經綽號「TONY」的大陸人士接觸，約定每季可固定獲6萬元薪資，另有年終獎金等高額報酬，李便將手邊有的台菲海域任務艦與飛彈射擊警戒區域示意圖等機敏文件，交給對方。

高雄高分檢訊問相關證人，核對虛擬貨幣帳戶、金融帳戶交易明細後，將李姓海巡隊員偵結起訴，估計李不法獲利逾50萬元。



入境攜帶食藥醫粧限自用 返國轉賣恐觸法！

暑假是出國旅遊的高峰期，許多民眾喜愛在國外血拼購物，回國後有時會將用不到的產品轉售。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提醒，無論是以郵寄或親自攜帶方式，將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帶回國內，皆僅限個人自用，不得販售，以免違法受罰。

此外，提醒民眾，須注意以下限量與輸入規定：

一、個人自用食品：符合下列情形時，可免向食藥署申請輸入查驗：

錠狀、膠囊狀食品：每種至多12瓶(盒、罐、包、袋)，合計不超過36瓶(盒、罐、包、袋)。

一般食品：價值需在1,000美元以下，且總重量在6公斤以內。

二、個人自用藥品：攜帶入境應符合下列規定。

非處方藥品：每種至多12瓶(盒、罐、條、支)，合計不超過36瓶(盒、罐、條、支)。

處方藥者：未攜帶醫師處方箋(或證明文件)，以2個月用量為限；有攜帶醫師處方箋(或證明文件)者，不得超過處方箋等文件開立之合理用量，且至多為6個月用量。

管制藥品：須攜帶醫師處方箋(或證明文件)，不得超過處方箋等文件開立之合理用量，且至多為6個月用量，並應避免購買攜帶含我國管制藥品成分藥品回國。

寄送一般藥品回國，應向食藥署申請核准，且管制藥品不得郵寄或快遞。

三、個人自用醫療器材：攜帶或郵寄方式輸入，且未超過下列數量，得以便捷通關方式，並以半年一次為限：

OK繃：合計不超過60個(片)。

液體OK繃：合計不超過4條(罐、瓶、支)。

醫用棉棒：合計不超過200支。

衛生套：合計不超過60個。

衛生棉條：合計不超過120個。

日拋隱形眼鏡：單一度數60片，每人以單一品牌及二種不同度數為限。

矯正鏡片：合計不超過1副。

醫用口罩：合計不超過250個(片)。

四、個人自用化粧品：應留意海關「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等規定。此外，若購買以玻璃安瓿(AMPOULE)為容器之個人自用化粧品，需向食藥署申請核准後方可輸入。

最後，食藥署再次提醒，從國外攜帶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返國，僅限個人自用、不得販售，若違反規定，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法規處罰，請勿心存僥倖，以免得不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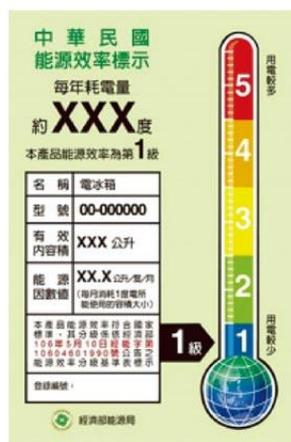


節能標章有期限， 過期仍刊登廣告觸法！

公平會在114年6月25日第1757次委員會議通過，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與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Yahoo奇摩購物中心銷售「LG樂金滾筒洗衣機」商品，廣告宣稱「節能標章」，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處雅虎公司及神腦公司各新臺幣5萬元罰鍰。

公平會表示，家電商品是否取得經濟部節能標章認證，相較其他同類型商品，具有消耗較少能源、負擔較低能源費用之誘因，為影響消費者作成交易決定的重要參考因素。經公平會調查，該節能標章已於112年8月31日到期失效，卻仍持續刊登廣告，致消費者誤認節能標章認證尚屬有效，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公平會提醒業者，製刊廣告時應善盡廣告主的真實表示義務，並應注意所銷售家電商品的節能標章認證期限，以免觸法。





廉政倫理事件 優良案例

案例一

本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第一服務站屬員A
拒收餽贈，廉潔表現，殊值效法

114年1月20日，2位民眾至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第一服務站值班櫃檯贈予橘子1箱及花生2包，A當下即表示拒絕收受，惟民眾直接將上開物品置於值班櫃檯後逕行離去，A因不認識該2位民眾而無法退還，遂向該站站主任報告，並於3日內送交派駐中區事務大隊政風人員協助處理，轉贈鄰近大隊之慈善團體及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案例二

本署移民事務組居一科屬員B
拒收餽贈，廉潔表現，殊值效法

114年2月19日上午9時，移民事務組居一科B接獲民眾寄送之補件資料，拆封該信件時，發現隨文件一併寄送了茶包6包，B第一時間報告該科科長，並通報政風室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且於當日以掛號將茶包寄還民眾。

小心自動續約

自動續約

我同意

扣款傷荷包！

常見爭議

- 1.業者以「免費試用」、「贈品」或「優惠價格」等方式吸引消費者試用、購買線上服務，但未告知在試用或優惠期間屆滿後，將自動續約，並扣繳費用。
- 2.自動續約條款常隱藏在密密麻麻的服務契約條款中。
- 3.契約屆期前未經消費者明示同意就自動續約。
- 4.消費者取消自動續約困難，例如找不到取消的網頁等。

建議

- 1.接受免費試用或訂閱線上服務前，務必先詳細閱讀契約條款，了解相關收費方式、取消條款、到期後是否自動續約扣款資訊，並評估自身需求後，再決定是否免費試用或訂閱。
- 2.確定不繼續使用時，立即進行取消，以免忘記而繼續付費。

APP 取消訂閱 注意事項



常見爭議



忘記
免費期限已過
而未取消



妨害取消或退出
例如：找不到
「取消訂閱」路徑



刪除APP後
仍被扣款



APP開發商
如為境外業者
申訴不易

訂閱提醒

▶ 安裝訂閱前，請確實閱讀以下資訊

- (1)自動續約條款。
- (2)訂閱方案與取消方式。
- (3)APP開發商(業者)基本資料、所在國/地區及隱私權保護政策等。

▶ 確定不繼續使用時

- (1)立即進行取消，以避免忘記取消而持續付費。
- (2)注意帳單明細，可再次確認是否已完成取消訂閱。



遇到詐欺 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

拒借金融帳戶
拒提不明款項

詐騙零容忍





政風電子報

刊名 / 政風電子報

出版機關 / 內政部移民署政風室

地址 / 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7F

出版年時間 / 中華民國114年7月

頻率 / 月刊

編輯總召 / 洪信曾

本室編輯小組 / 蔡雅雯、林劭衡、郭以琳

陳安莉